

# 刷卡規定 (感應式讀卡機地點)

一、本院院區，讀卡機地點：

(一) 地下室一樓：停車場入口處與電梯中間地段，設置一部讀卡機。

(二) 一樓有二處：

1. 大門入口服務台旁牆壁，設置一部讀卡機。

2. 安全管理室門口旁牆壁，設置二部讀卡機。

(三) 三樓電腦室門口斜對面牆壁，設置一部讀卡機。

(四) 各病房外設置一部讀卡機。

二、上班刷卡時效：「上班時間前」40分。(即 0720~0800)

三、下班刷卡時效：「下班時間後」30分。(即 1730~1800)

四、感應紀錄可至「員工自行申請查詢系統」下「個人刷卡紀錄查詢」。

五、上、下班，不得預簽或代簽、代刷卡，如發現有此情形者，除本人應予曠職登記及議處外，代簽或代刷卡者，應依規定議處。

六、為維護本院員工辦公秩序，避免降低為民服務品質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以維本院優良形象。